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玉忠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黄雄、陈和平、唐海燕、匡建东（离任）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为 14,586,716.9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458,671.6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04,887,178.2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18,015,223.42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522,506,131.41 元，全部为资本溢价。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39,712,000 股，扣减公司持有的不参与分红的回购股票 3,950,000 股，计 735,762,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意见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认为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中《2015 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上述专项意见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授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在章程规定范围内融资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全权授权公司董事长陈玉忠先生、财务总监赵梅琴女士均可在《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向有关银行或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活动等，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抵押、担保、签约等一切相关手续。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及上述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确定了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标准，

并确定该薪酬与其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及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挂钩，实际发放金额由公司及各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80000 元/年（含税），按季度发放。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意见，同意 2016 年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1）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提名陈玉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提名钱润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提名谢益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提名徐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提名王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提名陈忠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发表了意见，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声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5、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1）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提名陈和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提名黄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提名唐海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意见，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声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

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郑克振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全文详见 2016 年 3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玉忠：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83年8月至1986年8月期间于张家港市后塍供销社工作，1986年9月至1998年2月期间任职张家港市后塍汇龙公司党支部书记兼经理。1998年3月至今于本公司担任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陈玉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票285,315,274股，持股比例38.57%，与公司拟聘的董事钱润琦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钱润琦：男，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英国兰开夏大学。2010年8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钱润琦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911,500股，持股比例0.12%，与公司拟聘的董事陈玉忠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谢益民：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毕业于东南大学锅炉技术学院。曾在苏州海陆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核电办主任，1998年—2003年在张家港市东方成套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谢益民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477,728股，持股比例0.06%，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 铭：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北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计专业。曾任江苏沙钢集团处长助理，2007年8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制造中心总经理。徐铭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77,800股，持股比例0.01%，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 煜：男，1965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统

计学专业本科、重庆大学硕士研究生、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国际MBA，高级经济师。1983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党政办主任、总经理助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办主任。王煜先生现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忠军：男，1982年9月出生，南京师范大学毕业，获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江阴标榜复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首华建材有限公司、张家港飞腾铝塑板有限公司，现任职于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飞腾铝塑董事长、法人代表、总经理。陈忠军先生现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和平，男，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张家港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张家港市政协委员。曾任职于苏州长风机械总厂、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现任苏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所长、主任会计师，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海燕，女，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苏州市律师协会专职会长（2005 年 11 月 19 日——2008 年 11 月 18 日）。现任苏州市政协委员、江苏省工商联执委、江苏省青联常委、苏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苏州市青联常委、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黄雄，男，中国国籍，1963 年 7 月出生，经济师。本科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并于东南大学攻读经济管理研究方向。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张家港支公司总经理，华泰证券张家港营业部营销总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张家港支行行长，现任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沙钢股份（002075）、鹿港科技（601599）、银河电子（002519）独立董事。